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劉碧朱

被告 莊鎮澤

劉國棟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86、78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
法官 林 源 森

法官 陳 鈴 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